## 附件七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苍南县金乡镇第四小学)的(苍南县金乡镇第四小学塑胶运动场改造修缮工程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苍南县金乡镇第四小学塑胶运动场改造修缮工程)</u>,属于<u>(**建筑业**)</u>,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中升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04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12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0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,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**建筑业**)</u>,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\_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</u> 业、微型企业)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自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4年12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